

南陵县建筑房地产业复工复产指导组文件

建复指〔2020〕1号

南陵县建筑房地产业复工复产指导组关于 印发《南陵县建筑房地产业节后复工复产时 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南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县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政办秘〔2020〕2号）文件的规定，县住建局成立建筑房地产业节后复工复产时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范围内建筑房地产业复工复产指导、协调、部分验收和监督等工作，同时将积极协调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为企业及项目工地顺利复工提供便捷报务。

根据南陵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建筑房地产业节

后复工复产时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南陵县建筑房地产业复工复产指导组制定了《南陵县建筑房地产业节后复工复产时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陵县建筑房地产业复工复产指导组

县住建局（代章）

2020年2月18日



南陵县建筑房地产业节后复工复产时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 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前要求

1. **成立机构。**切实履行防疫工作的企业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形成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安全防范等工作机制。

2. **制定方案。**有针对性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项防控措施均需细化并责任到人，方案需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方案中应包含出现疑似病例以后的应急处置预案。

3. **人员管控。**在疫情未解除之前，优先使用本地人员，企业及项目部应全面排查核实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疫情接触史人员，所有现在疫情重点地区及较重地区员工均不得返岗。（湖北、温州、杭州、广州、深圳等重点疫情地区人员，合肥、蚌埠、阜阳、安庆等疫情较重地区人员也须慎重），对其他即将复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详细记录旅行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

企业及项目工地使用外来人员及 2020 年 2 月 1 日前未在南陵县居住的本地人员，在上岗前已报企业、项目工地所在的社区医学观察满 14 天的，经观察身体无异常的可以返

岗；医学观察未满 14 天的继续观察至 14 天；新到南陵或已到南陵未报告企业、项目工地所在社区医学观察的人员，企业、项目部一律报告企业、项目工地所在的社区安排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居住在工人宿舍的，由企业或项目部负责规范落实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对所有用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详细记录旅行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

4. 杀菌消毒。复工之前，对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场所进行全方位杀菌消毒和环境清洁。

5. 物资储备。主要包括口罩、手套、消毒液、体温计等用品，储备量需要满足复工后的日常需求。施工期间必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必须跟进，以满足后期要求。

（二）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后要求

1. 出入登记。企业及项目工地实行封闭管理，建立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台账，严禁非企业及工地人员进入企业办公区和项目部工地现场。

2. 测量体温。每天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不少于两次，体温正常后方可上岗、离岗，并建立台账备查。一旦发现体温高于 37.3℃，按“应急处置流程”处理。

对企业工地及项目可能出现的疫情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控制。

3. 佩戴口罩。全体人员全时佩戴口罩。

4. 杀菌消毒。每日上班前、下班后均需对企业办公及项目工地内的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包括电梯、人货电梯、

食堂、会议室、宿舍、洗手间等场所进行杀菌消毒处理，并建立消毒台账。

5. 分散用餐。所有人员分散用餐，定人定餐具，严禁在食堂集中就餐。不在企业及项目工地就餐的必须在家就餐。

6. 开窗通风。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一律不得启用中央空调，保持开窗通风。

7. 应急处置。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乏力、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时，及时拨打 120 送往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

8. 人员管理。项目工地住宿必须定人定房间，鼓励安排 1 人 1 房间；加强员工教育，督促员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管理规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9. 信息报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检查和信息报送工作。企业及项目部必须作每日疫情报告，无疫情情况作“零报告”。

10. 设置应急留观室。在企业办公室、项目工地相对独立区设立 1-2 间应急留观室。

二、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工作

（一）安全生产方面

1.项目工地复工前由建设单位牵头开展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排查，督促责任主体整改、验收，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台账，明确验收意见和验收人员。

2.塔吊、人货电梯等机械设备使用前按要求进行维保，

调试，保证使用安全。

3.现场项目经理、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全部到岗履职。

4.现场管理人员、工人落实实名制考勤，进场工人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

（二）扬尘治理方面

1.现场封闭围挡、冲洗台设置、道路硬化及喷淋、裸土覆盖等防治措施落实。

2.PM 值检测仪符合使用要求。

三、复工申请资料报备、审批及流程

（一）复工申请

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前，需提前 2 日将计划复工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机构设置、复工人员详细登记信息、场所消毒和应急物资储备以及其他所需材料报送至县住建局或企业、项目工地所在地的开发区管委会或镇政府审核备案。

（二）所需资料

1.复工申请表（附件：1-1、1-2）

2.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附件：2，供参考，复工企业及项目工地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3.个人、企业承诺书（附件：3-1、3-2）

4.2020 年南陵县建筑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人员花名册（附件：4）

5.场所消杀防疫记录（附件：5）

6.防疫物资储备清单表（附件：6）

7.南陵疫情期间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验收登记表（附件：7，准备复工资料时作参考使用）

8.企业及项目工地所在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报备的其它资料

（三）接受申请及办理验收部门

1.建筑企业（含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等）由企业所在地镇政府或县经济开发区验收审批，县住建局配合；

2.有在建项目且在施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含销售）复工申请提交给县住建局（开发管理股），由县住建局验收审批，属地镇或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已报建的项目工地复工申请提交给县住建局（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由县住建局验收审批，属地镇或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3.县域企业（项目）外地人员来陵返岗申报给县住建局（建筑业管理股），由县住建局审核处理。

南陵县县域建筑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外来人员返岗情况一览表（附件：8、9）

（四）审批相关规定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县住建局在收到企业及项目工地要求复工申请后，必须及时进行审核，并于2日内组织验收人员赴企业或项目工地进行现场验收。对现场查验合格的企业及项目工地准许复工并下

达准许复工审批单，同时报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登记备案。对于用工人员超过 100 人以上的企业或项目工地，经开发区管委会或属地镇政府或县住建局审核验收后，上报企业复工申请报告(含 2019 年 12 月份员工工资发放花名册；新开工的项目工地提供已签订的简易劳动合同和用工人员花名册)至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场与公共场所监管组(承担县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职责)共同审批，经批准后，企业方可复工。

企业及项目工地批准复工后，应将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各镇人民政府的审批单复印加盖企业公章后报至县住建局建筑业管理股备案。

(五) 不予复工

1.对不如实提供信息、预案制定不详实、人员信息排查登记不到位、应急物资储备不足、责任人员不清以及现场准备不足的，一律不予审核，企业及项目工地严禁复工。

2.对防护措施不到位、人员管控不力、拒绝配合隔离等现场查验不合格的企业及项目工地一律不允许复工。

以上问题验收单位下达整改单，并由相关单位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企业，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应急处置

当企业及项目工地人员中出现乏力、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异常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人员立即移送到应急留观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至县定点医院检查。

（二）迅速封闭相应区域。第一时间对身体异常人员的活动场所进行封闭，停止该人员活动场所内的一切办公、施工管理等活动，并严禁人员出入。

（三）严格密切接触者管理。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流行病学医学调查，科学判定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居住员工宿舍的，由企业负责落实封闭管理措施，隔离人员单间居住，保持通风良好，医疗机构每日上门测量体温两次。对隔离期间出现体温超过 37.3℃ 的员工，第一时间通知 120 救护车转运定点医院就诊。居家隔离的，由本人所在村（社区）实施监管。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按规定程序解除隔离医学观察。

（四）加强消毒隔离。在县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企业及项目工地及其周边清洁消毒工作。

五、监督检查

（一）加强疫情防控监督管理。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后，除其他管理部门对企业及项目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抽查督查外，也将按照一定比例（不重复）对复工企业及项目工地实施监督抽查，对管理不规范、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及项目工地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二）依法查处擅自复工行为。全县所有建筑企业及项

目工地，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第一时间进行劝阻，责令其立即停产并及时落实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对不听劝阻、执意复工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1

企业复工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是否规上企业 | | | |
| 详细地址 | |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复工时间 | | 复工员工数 | |
| 是否有县外员工 | | 是否对县外员工采取居家观察措施 | |
| 申请理由 | | | |
| 申请企业承诺 |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工业区管委会或各镇人民政府或住建局 | （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意见 | （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注：具体防控预案等材料清单请另附后。

附件：1-2

项目工地复工申请表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申请复工时间 | | 复工员工数 | |
| 是否有县外员工 | | 是否对县外员工采取居家观察措施 | |
| 申请理由 | | | |
| 申请项目承诺 | 项目负责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工业区管委会或各镇人民政府或住建局 | （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意见 | （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注：具体防控预案等材料清单请另附后。

附件 2: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供参考）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具体分工如下：

组 长：***（联系电话： ）

副组长：

成 员：

1. 疫情防控组（负责人、成员及电话）
2. 后勤保障组（负责人、成员及电话）
3. 宣传教育组（负责人、成员及电话）
4.

二、防控措施及各岗位具体职责

防控组长职责

1. 全面负责企业及所有项目工地防控工作的监督落实；
2. 负责落实员、资金、和工作保障；
3. 督促安排人员每天对企业及项目工地进行相关检查，
掌握企业及项目工地疫情防控动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监督
解决。
4. 督促企业员工工作过程中严格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5. 全面落实应急救援相关准备工作。

项目经理职责

1. 负责公司各项防控工作的落实工作；
2. 负责项目工地员工的防控教育、安全教育工作；
3. 加强工地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的疫情防控管理，杜绝员工不佩戴防护口罩、合理安排工作作业面，避免人员聚集施工等；
4. 管理好用餐秩序，严禁员工外出就餐、聚集就餐；
5. 安排固定人员在作业场地内搬运相关建材，小型机具及其它工具实行专用，严禁混用；安排好固定人员分餐，并将盒饭放置到固定点由各员工自行取餐，减少过程接触。
6. 做好项目工地环境清洁管理工作；
7. 做好餐余垃圾及废弃口罩管理。

门卫及值班人员职责

1. 每天上班前门卫及值班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防护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做好秩序维护，要求员工佩戴好防护口罩，排队时人与人间隔1米以上，由值班人员逐个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及进行相关询问，并做好登记工作。如体温在37.3度以上或与湖北相关人员接触的或有其他症状的严禁进入办公区或项目工地；
2. 防控期间严禁非公司工作人员、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工人进入公司和项目工地；
3. 工作及生产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员工离开岗位，如因生产需要确需离开岗位的，门卫做好相关进出记录；

4. 严禁快递人员进入办公区和项目工地，所有快递收发由门卫统一负责，相关登记记录汇总项目部存档备查。

防控人员职责

督促和管理以下工作：

1. 上班期间所有员工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2. 上班时间严禁串岗，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多人同时作业的，尽量保持安全距离；
3. 严禁人员聚集闲谈，聚集就餐；
4. 废弃口罩、餐盒放置于公司指定地点；
5. 办公室人员应做好对公用办公设备、固定电话的消毒工作；
6. 防疫期间严禁使用中央空调；
7. 做好工作区域的通风，上下午各一次，时间不短于 30 分钟，通风期间员工应做好保暖工作；
8. 打喷嚏捂口鼻，慎揉眼；
9. 饭前便后须洗手，接触公共设施后要洗手，洗手应严格按洗手六步法执行；
10. 如发现洗手间准备的肥皂、洗手液、消毒液不足，应及时向车间负责人汇报补齐；
11. 下班后需外出的务必佩戴防护口罩，家中做好通风，本人及家人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不握手，不聚会；
12. 自身佩戴好防护用品，工作时做好个人防护。

消毒及清洁人员职责

1. 消毒作业前应穿着防护服装，佩戴好防护眼镜、防护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
2. 配备消毒液时要小心轻放，避免消毒液触碰身体；
3. 消毒液严格按公司规定的配比进行调配；
4. 办公室公共区域（楼梯、楼道、电梯）、项目工地办公区、生活区，人货电梯、楼梯及通道，每天上班前和下班后进行喷雾消毒，各办公室上班前、下班后自行使用喷壶进行喷雾消毒；
5. 会议室、接待区、招聘区使用后即进行消毒，门卫室、洗手间每天消毒频次为2次（上班前、下班后）；
6. 清洁人员应及时对废弃口罩、餐余垃圾进行处理，处理时应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
7. 做好进入项目工地所有车辆的消毒灭杀工作；

司机职责

1. 车辆出入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外出回办公区后应在门卫处登记出行轨迹；
2. 每天下班后对所驾驶车辆进行消毒；
3. 仅限接送公司指定人员，严禁无关人员搭乘；
4. 公司接送车司机上班时应佩戴防护口罩（车上应配备防护口罩及消毒液）；
5. 公司接送车司机要督促值班员对员工上车前的体温检测及员工口罩的佩戴。

采购人员职责

1. 购买物资前先确定细节，尽量要求送货，如无法送货的请对方备货后直接上门提货；
2. 必须出外采购的，须佩戴好防护口罩，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握手；
3. 购买防控物资时要求其提供产品介绍及相关证书，严防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4. 物资进库后，由公司或项目部安排固定人员送料到各用料点。

食堂工作人员职责

1. 严格执行公司、项目工地食堂管理制度；
2. 外出采购时应佩戴防护口罩；
3. 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佩戴防护口罩，佩戴一次性防护帽；
4. 严禁生熟食混放；
5. 分餐及送餐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同时保持清洁卫生；
6. 做好厨具及餐具的消毒处理，提倡使用一次性环保餐盒。

餐余垃圾及废弃口罩管理

1. 各公司、项目工地设立专门的餐余垃圾存放点，所有员工必须定点投放，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处理；
2. 各公司、项目工地设立废弃口罩收集点，所有员工必

须定点丢弃，由清洁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防护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统一收集交环卫保洁公司回收。

三、应急处理

1. **病例发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体温检测和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员工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应主动询问员工近期旅行史、接触史等情况。

2. **病例报告。**对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员工，立即向工业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及报告。

四、物资储备情况

1. 口罩：品名、规格、数量；
2. 消毒液：品名、规格、数量；
3. 测温仪：品名、数量；
4. 外科手套。
5.

附件： 3-1

个人承诺书

_____公司：

本人_____在春节假期期间，（“有”或“没有”）
到访过湖北省，（“有”或“没有”）接触过来自疫区人员。

本人承诺以上报告属实，如有瞒报、漏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告人：

2020年2月 日

附件： 3-2

企业承诺书

_____镇人民政府（或县开发区管委会）：

本人公司春节假期期间，没有员工到访过湖北省，没有接触过来自疫区人员。

本企业承诺以上报告属实，如有瞒报、漏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0年2月 日

附件 7:

南陵疫情期间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验收登记表

(供准备资料参考使用)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1 | 复工申请 | | |
| 2 | 组织构架 | | |
| 3 | 疫情防控预案 | | |
| 4 | 复工人员花名册 | | |
| 5 | 承诺书 | | |
| 6 | 办公、生活、生产 区消毒情况 | | |
| 7 | 物资储备 | | |
| 8 | 项目工地封闭情况 | | |
| 9 | 员工就餐情况 | | |
| 10 | 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情况 | | |
| 11 | 审核结果 | | |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附件 9:

南陵县县域建筑企业及项目工地复工外来人员个人情况报告表

| | | | |
|-----------|--|---------|--|
| 企业及项目工地名称 | | 到南陵准确时间 | |
| 姓 名 | | 家庭住址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假期日程活动 | | | |
| 旅行史 | | | |
| 接触史 | | | |
| 健康状况 | | | |
| 个人其他情况 | | | |

说明：该表由本人填写并对报告事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